

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合同书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
有限公司

甲方：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3、磋商响应文件；
- 4、成交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价款(人民币):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;小写¥ 279400元。

(二)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、样品包装费、采样费、检测费、运输费、报告编制费、 复检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、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。检测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详情见中标人投标文件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将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，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- 1、服务期限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天。
- 2、抽样场所：大荔县；
- 3、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天 ；
- 4、有能满足采样、运输、检验等工作的车辆、设备等硬件；
- 5、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，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，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；
- 6、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，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、报告复检维持率高；
- 7、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，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、检验信息，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、信息公示等工作；

- 8、有能满足采样、运输、检验等工作的车辆、设备等硬件；
- 9、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；
- 10、若投标人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；
- 11、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、报告分析等服务；
- 12、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，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；
- 13、投标人中标后，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，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，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；

14、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，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，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。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考核任务的，乙方要立即整改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，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；

15、乙方对复检备份样品要按时限进行保管，且建立台账，到期后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于每月的 20 日前将复检备份样品的处理情况报送给甲方；

16、对于抽检出来的不合格样品，经复检后推翻其初检结论时，根据情节程度，甲方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，限期改正，同时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；

17、各合同包日常检查项目见后附表格，未涉及的抽检品种、检验项目，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补调整。

四、服务期间(项目完成期限)

委托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相应金额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

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1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2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(采购人)、乙方(供应商)各执一份。

3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4日

采购人(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供应商(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刘 晓军